

監察院第5屆第57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）

出 席 者：27 人

院 長：張博雅

副 院 長：孫大川

監察委員：仇桂美、方萬富、王幼玲、王美玉、包宗和、瓦歷斯·貝林、田秋堇、江明蒼、江綺雯、李月德、林盛豐、林雅鋒、高涌誠、高鳳仙、張武修、章仁香、陳小紅、陳師孟、陳慶財、楊芳婉、楊美鈴、劉德勳、趙永清、蔡培村、蔡崇義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請 假 者：2 人

監察委員：尹祚芊、楊芳玲

列 席 者：23 人

秘 書 長：傅孟融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陳美延、黃坤城、鄭旭浩

各室主任：尹維治、汪林玲、張惠菁、陳月香、彭國華、蔡芝玉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吳裕湘、林明輝、張麗雅、蘇瑞慧、魏嘉生、簡麗雲

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：林惠美

人權會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王麗珍、曾石明

主 席：張博雅
記 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7 年 12 月「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」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 為撙節紙張，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報告事項>) 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 (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)。

(三)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有關本院函送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計 6 式」，請轉呈總統公告乙案，業奉總統 107 年 12 月 1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2361 號令公告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，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送交監察院，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。

(二) 茲據立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

1070704358 號函知，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」案，已送達該院逾 1 年，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同審議通過，並提該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。案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，並經該部函陳到院。嗣即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公告，業奉總統 107 年 12 月 1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2361 號令公告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96 號。本院已於同年月 14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。

（三）為節省紙張，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付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7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次會報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，由副院長主持。會議紀錄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簽奉核可，函送審計部參辦，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；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，提院會報告。

（二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：行政院會同本院公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」；及擬具「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」修正草案乙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業於 107 年

12月13日修正施行。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六、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。」同條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，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。」爰此，行政院與本院業以107年1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、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487號公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」（內容為：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。同一年度（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。」），自同年月13日生效，並已函送立法院。

(二) 又本院與法務部為本法相互分工之執行機關，同有為適用本法規定而修正處罰鍰額度基準之必要，法務部以107年12月13日法廉字第10705012920號令修正發布「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，並於同日生效，全文共7點。為求執法之公平性及一致性，爰參照法務部所定處罰鍰額度基準內容，擬定「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107年12月19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52次會議審議通過。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，該修正草案將於通過後以院令發布，並刊載於本院公報。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權保障委員會提：有關「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」草案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人權保障委員會研提「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」草案，前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 107 年 12 月 6 日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完竣。
- (二) 嗣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依據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，重新彙整「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」草案及其總說明、逐點說明，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，提報本次院會討論。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 - 1、依據立法院 100 年附帶決議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五院均應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，其設置要點並由五院分定之。本院爰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「性別平等小組」，推動本院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相關業務。
 - 2、惟自 102 年前揭設置辦法修正以來，我國已陸續將多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，為衡平本院因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新興業務需求，本院於 107 年再通盤檢討修正該辦法，並參考各院性別平等監督機制之組設情形，將性別平等小組之組織編制獨立於人權保障委員會組織之外，並將該小組之任務定位在推動及監督本院性別平等之內部事務。
 - 3、依據人權保障委員會所擬「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本院性別平等小組由院長及副院長分別擔任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小組委員除由本院委員及秘書長兼任，並納入外聘委員機制，以強化組成之多元性及外部參與。小組執行秘書由副秘書長兼任，

副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幕僚作業亦由人事室辦理，以健全小組之組設。

(三) 前揭設置要點草案於提報院會通過後，將由人權保障委員會依會議決議循序簽報院長核定後分行生效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審議情形：本案經主席就院討論 1-8 頁中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第三點規定，該小組置 11 位委員，其中本院委員 5 人、秘書長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提出說明，並接續徵詢與會委員之意願，嗣經委員楊芳婉、委員王幼玲、委員仇桂美、委員王美玉及委員張武修等 5 人舉手表達有意願擔任該小組委員；另為符合前揭設置要點所列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，餘民間團體代表等外聘委員，將以男士為優先考量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依現場徵詢意願結果，委員楊芳婉、委員王幼玲、委員仇桂美、委員王美玉及委員張武修等 5 人將參加本院性別平等小組；另為符合「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有關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，外聘委員將優先以男士列入考量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21 分

主 席：張博雅